

西峡县 2025 年度抗旱水源工程 施工合同

西峡县水利局（西峡县防汛抗旱岁修工程建设管理局）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西峡县 2025 年度抗旱水源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 河南兴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西峡县 2025 年度抗旱水源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西坪镇西官庄村、米坪镇高庄村、五里桥镇孔沟村、回车镇西沟村、丹水镇丹水社区、田关镇田关村
- 3、工程规模及特性：修建大口井 3 眼，下沉式集水池 1 座，整治坑塘 3 座，修复渠道 55 米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常青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二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，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标准组织工程建设。
- 2、甲方负责在开工前提供工程建设必须的技术资料，如测量控制点、施工图纸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技术文件等。
- 3、甲方负责筹措建设资金，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。
- 4、甲方负责与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、协调。
- 5、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工

程所有工作内容（详见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）。

6、乙方应按照甲方权限，认真执行甲方（监理）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。

7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，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确保本工程质量合格，并对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，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部位，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、返工、修补缺陷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。

8、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所需一切施工设备和料物，在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前，应向甲方（监理）报送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、主要原材料（水泥、砂、块石等）质量检验报告单、砂浆配合比试验报告单等相关资料，经监理单位审查（或复核）后方可动工，否则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9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变更设计，应事先向甲方（监理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（以甲方、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设计变更通知文件为准）方可实施，由此造成工程量及费用变化，据实结算。

10、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与竣工验收相关的资料（如工程计量、施工管理工作报告、竣工图纸等），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。

11、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责任及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施工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：工程施工预算总投资 824200.00 元（大写捌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）。合同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，待发包人、监理人共同认可工程量后支付进度工程款，待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方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



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 97%，扣留 3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付清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：本工程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（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）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竣工日期迟延，乙方承担违约金，每延迟一天罚金 100 元，并要积极接受甲方（监理）建议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。超过合同工期后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办完竣工验收移交手续，结清工程价款后终止，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协商解决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11323789179035W

地 址： _____ 地 址： 西峡县稻香路 366 号院内

邮政编码： _____ 邮政编码： 474550

电 话： _____ 电 话： _____

传 真： _____ 传 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 电子信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 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

账 号： _____ 账 号： 4100 1520 3100 5020 3872

2015 年 12 月 26 日

2015 年 12 月 26 日